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：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首席合伙人：汪重楠 主任会计师： 经营场所：芜湖市镜湖区 星隆国际九号楼5层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030173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6〕892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06年8月24日	证书序号：0011367 说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